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6〕43 号

关于 2027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流程，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有效破解既往毕业设计开展时间紧凑、任务集中、质量把控难度大等痛点问题，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及就业升学新形势，学校拟提前启动 2027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修订）》（校发〔2020〕69 号）有关精神，现对 2027 届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校发〔2018〕62 号）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度。原则上学生应在修完专业主干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前提下，已获学分达到毕业前六学期（五年制前八学期）应获得最低学分要求 85%以上，

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各学院根据专业教学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本学院的 2027 届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结果以学院正式文件报教务处教科产融合办公室备案。

（二）实践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校发〔2025〕54 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采用实践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内工大 教务字〔2025〕18 号），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实践创新成果，要与学生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对替代成果进行评价和鉴定，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的学生需要根据成果内容自拟符合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聘请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题目审核、任务书审核、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学术不端检测、答辩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要求的过程文档和成果材料，并按要求参加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

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条件：

1.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省级（含）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或网络首发，且第一单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2. 学生个人以科研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参加省级（含）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一等奖（含）以上的；学生以团队参赛的获奖项目，获国家级一等奖（含）以上，全体成员可以申请

替代，获国家级二等奖，前 2 名可以申请替代；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仅限第一负责人申请。

3. 学生主持自治区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以“优秀”或“良好”结题的，经指导教师及团队全体成员签字同意授权。

4.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三) 选题

1. 2026 年 9 月 17 日-10 月 9 日，各学院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下达教学任务，完成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工作，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各学院应严把选题关，加大题目审核力度，提升选题质量。选题应力求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

（1）课题来源分为：来自实际（生产、科研、社会等方面）的课题、联系实际的课题。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尽可能结合实际，力求使学生得到实际训练。

（2）课题性质：设计分为工程类、装备装置类、产品类、软件类；自然科学类论文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分为基础研究类、综合研究类、应用研究类。

（3）要求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或从实际中提炼出的题目占比大于 90%；要求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实验、实习、

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大于 70%；要求工科专业的毕业设计比例大于 50%。

2. 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专业，应聘请一定数量满足要求的企业导师作为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

3. 系（教研室）应组织有关教师对所有题目是否符合教学要求及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完成学生选题工作。

4.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修订）》（校发〔2020〕69号）的要求审核。其中，在 2026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 50%及以上延期答辩的，原则上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4 名。其他因身体原因、指导投入时间和精力无法保证的教师，学院应减少指导人数或取消指导资格。鼓励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指导教师和所指导的学生。

5.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在校内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需填写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落实安全责任，聘请校外指导教师，经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教科产融合办公室备案。

6. 2026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各学院完成学生选题。

（四）下达任务书

1.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下达工作。各学院应加大审核力度，规范任务书内容，提升

任务书质量。

2. 任务书中应明确学生开题报告完成时间和工作任务，申请提前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按照实际时间安排，其余按照正常教学安排确定；明确学生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正文撰写字数及设计图纸量；明确参考文献的数量和主题；明确学生阅读外文文献篇数及外文文献翻译的要求；明确学生设计说明书（论文）初稿和终稿提交时间。

（五）提前答辩的评阅答辩及成绩确认

1.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院，应加强审核，确认其能够按时参加。

2. 提前答辩安排：

（1）需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向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教科产融合办公室批准。

（2）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开题报告：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并审核通过。

②中期检查：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并审核通过。

（3）提前答辩安排：

①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答辩稿。

②2026 年 12 月 7 日安排答辩稿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③2026 年 12 月 8-10 日评阅。

④2026 年 12 月 11 日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⑤2026 年 12 月 15 日安排终稿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确认成绩。

⑥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部学位备案信息、终稿入

库和教育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入库工作。

二、提交备案的材料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7 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一览表；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提交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

3. 以上文件转为 PDF 电子版文件，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文档资料报送”提交。

三、其他

1. 通过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模块，开展 2027 届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登录方式：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2. 各学院须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尤其对于初次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3. 各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开展学术诚信教育，杜绝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与代写行为。对于因就业和企业实践需要提前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加大指导力度。

4. 2027 年春季学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续工作节点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连波，联系电话：65758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14 日